

學而時習之

各級學校陸續開學了。兒女的教育問題自然成為最熱門的話題，尤其中小學階段如何打好基礎，各方意見頗有異同。教育專家洛夫來斯 (Tom Lovelace) 強調，「學校的成功始於家庭」。學生的成績好壞，家長和老師要同樣負責任。他提出幾項相關因素，並矯正許多人的偏見，很值得為人父母者注意。

首先是家庭作業，有人認為，功課太多，負擔太重。密西根大學調查，小學生每天花費一百三十四分鐘作功課。洛夫來斯指出這項統計有誤，從三年級到十二年級的學生，平均每週（不是每天）花費一百三十四分鐘作家庭作業。另一位專家建議，六至十二年級的學生，每一級以十分鐘為基礎而累進，譬如九級就是九十分鐘，這是相當合理的標準。

其次是交朋友，青少年和兒童都需要友伴，這很正常；美國學生課餘時間平均每週有二十至廿五個小時和朋友在一起消遣。家長應該有所約束。

，同時更要注意孩子們多交益友，許多不良習慣是在「朋友壓力」之下近墨者黑，不可不防。

第三是課外活動，主要是運動，如各種球類，還有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，和朋友一樣，都是正常而且應該鼓勵的，關鍵是不可過分。正常的學生如果每週參與課外活動的時間達到二十至廿五個小時，便很難說不會妨礙他的學業。如何才是適度，家長要看子女的個別情況，加以指導。

第四，看電視，和課外活動一樣，可以視為吸收新知、陶冶心身的方法之一，但不宜過度。調查顯示，八年級的學生有半數是每天在電視機前花費三個鐘頭以上，這些學生在數學與閱讀成績上，都比他們的同班落後很多。如果每天限在一小時之內，選擇新聞性、益智性節目觀賞，就可大大獲益。

最後，是打工問題。學生在課餘時間兼職打工，一方面可得到金錢收益，減低家長的負擔，同時亦可汲取社會經驗，不能說是壞事。但學生入學最重要的任務，是接受最好的教育，培養他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與能力。打工太多，未免捨本逐末。

逐末。

最新一項國際性調查發現美國高中畢業班的學生，百分之五十五每天打工三小時以上。在瑞典和瑞士（學生們數學成績最好），不到百分之十的人花那麼多時間去打工。專家建議，除非絕對必要，中學生打工的上限是每週二十小時，並以週末為宜。小學生則根本不必。

早在孔子的時代，便有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」的覺識，學而時習之便是自修、作功課，學習是要經過努力才會成就。教育如果太刻板、太僵化、太「填鴨式」固然不可，但若完全放任，不加任何督促輔導，也是不行的。洛夫來斯的建議，多少也有針對時弊、力加匡正的含意在內。華裔家長向來重視子女教育，洛夫來斯的見解，一言以蔽之，凡事不要過分，適度地學而時習之，效果一定很好。家長要和老師密切配合，實施愛的教育，愛，可並不是放任。

